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文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98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潘文義與告訴人李珮鳳係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告訴人陳偉德則係李珮鳳之雇主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7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即告訴人陳偉德之辦公室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2人，致告訴人李珮鳳受有頭部損傷、右側手肘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陳偉德則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；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破壞上址之大門玻璃及電腦螢幕，致令其毀棄損壞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陳偉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前述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及同法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2人嗣已無意追究被告之責任，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7 法官 姚怡菁

08 法官 洪柏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周素秋